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476,097股，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6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73,021.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476,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5,050,000	37.06	0	85,050,000	38.66
无限售条件股	144,446,515	62.94	-9,476,097	134,970,418	61.34
股本总数	229,496,515	100.00	-9,476,097	220,020,4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年度回购的9,476,097股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